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中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涉及表决情况部分数据填写有误，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：

更正前，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合计	401,553,750	93.7409	7,982,339	1.8634	59,900	0.0140
中小股东	4,634,476	1.0819	7,982,339	1.8634	59,900	0.014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更正后，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合计	402,497,250	93.9612	25,808,409	6.0249	59,900	0.0140

中小股东	5,577,976	1.3022	25,808,409	6.0249	59,900	0.0140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内容更正未造成表决结果变化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更正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（修订版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